

采购编号：C0611-SC2019-JS009

成都市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9 年采购 一批次实训与竞赛耗材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中国·四川

成都市技师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编制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9 年采购一批次实训与竞赛耗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0611-SC2019-JS009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9 年采购一批次实训与竞赛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机械工程系 2019 年采购一批次实训与竞赛耗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12: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资料费另计。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均加盖鲜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县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 编： 611700

联 系 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 景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470966

电子邮件： 165911979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0万元，超过最高预算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4000元。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备注简写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570334。 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 户 行：工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景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470966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龙老师。联系电话：028-8442010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联系电话：028-84420108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景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709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它有关事宜详见总则。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特别注意事项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

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一份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word 版）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详见第五章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详见第五章。

33. 资金支付

33.1 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1 成交供应商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3）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率（%）
100 以下	1.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近半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焊条	E5015 , $\Phi 3.2$	800	kg	
2	焊条	E4303 , $\Phi 3.2$	200	kg	
3	扁钢	$\delta 5*50$	300	kg	
4	白玻璃	$\delta 3*50*105$	2000	张	
5	快速接头	DKJ35-50	10	只	
6	焊工防尘口罩	防 PM2.5 固体粉尘	500	只	
7	焊工皮手套		70	双	
8	焊工面罩		50	只	
9	钢丝刷		60	把	
10	机用带锯条	焊工房带锯用（型号与学院锯床一致）	10	只	
11	钢板	$\delta 3$	200	kg	
12	钢板	$\delta 10$	300	kg	
13	钢管	$\Phi 60*5$	100	kg	
14	焊条	E5015 , $\Phi 3.2$	100	kg	
15	焊丝	ER50-6, $\Phi 1.0$	80	kg	
16	口罩	防 PM2.5 固体粉尘	200	只	
17	钢板料	1200*135*15（45#钢）	3	件	
18	钢板料	1200*135*20（45#钢）	3	件	
19	钢板料	1200*135*25（45#钢）	3	件	
20	钢板料	1200*135*30（45#钢）	3	件	
21	钢板料	1200*135*40（45#钢）	3	件	
22	打磨头	64101、64102、64103	各 10	个	
23	打磨砂纸片	$\Phi 11$ （64118、64119、64120）	各 10	个	
24	打磨砂纸片	$\Phi 21$ （64128、64129、64130）	各 10	个	
25	打磨砂纸片	$\Phi 31$ （64148、64149、64150）	各 10	个	
26	打磨羊毛片	$\Phi 11$ （64341）	10	个	
27	打磨羊毛片	$\Phi 21$ （64342）	10	个	
28	打磨羊毛片	$\Phi 31$ （64343）	10	个	
29	砂纸卷	$\phi 8*13$ （600#、800#、1000#、1200#、1500#）	各 50	个	
30	砂纸卷连接杆	$\phi 6*13$	20	个	
31	羊毛头（M）	$\phi 3$ 、 $\phi 4$ 、 $\phi 6$ 、 $\phi 8$ 、 $\phi 10$ 、 $\phi 14$	各 1	包	

32	羊毛绒打磨头 (M)	直径 25mm (3mm 柄)	20	个	
33	橡胶打磨头 (M)	Φ 4、Φ 6、Φ 8	各 20	个	
34	3BSN、121N 砂纸片	400#、600#、800#、1000#	各 1	盒	
35	3BSN、121N 砂纸卷	600#、800#、1000#、1500#	各 1	盒	
36	布片	600#、800#、1000#、1500#	各 1	盒	
37	布轮	600#、800#、1000#、1500#	各 1	盒	
38	角磨机百叶片		2	盒	
39	角磨机切割片		2	盒	
40	三维扫描显像剂	DPT-5 12 瓶/箱	1	箱	
41	桌面机 3D 打印卷材	PLA 1.75mm/1KG	15	卷	
42	桌面机 3D 打印卷材	PLA 3.0mm/3KG	3	卷	
43	桌面机 3D 打印卷材	低温版 PLA 耗材 1.75mm 白色 6 卷	6	卷	
44	超白金刚灰 (原子灰)	HG41-D2	3	桶	
45	TGK 调温热风枪工业 数显/塑料焊枪	HG3320ES (数显)+五件套	1	套	
46	插线板	GN-109K 10 米	3	个	
47	一次性橡胶乳胶医用 手套	100 只/盒	1	盒	
48	9Sea 垫板 a2 切割板切 割垫板	60x450	5	张	
49	刻刀刀片	308	10	盒	
50	9Sea 刻刀笔 308 金属 刻刀雕刻刀	308	5	把	
51	吸油纸	70 抽*12 包	2	箱	
52	食用调和油	5L	2	桶	
53	防颗粒物口罩	9501V	50	个	(耳带式)带呼 吸阀★
54	M618 钢绳	618 磨床	15	根	
55	修刀笔	10mm	15	根	
56	6MM 公制 T 型内六角	6MM	10	个	带把手★
57	389 件电磨打磨 (753949)	389 件套装	1	套	磨削异性零件 打磨★
58	磨砂玻璃贴纸 (雾面)	90CM 宽	50	米	
59	大理石平台清洁用酒 精	工业酒精	16	升	
60	精密检测设备用无纺 布	无纺布	2	斤	
61	柔性夹具用压扣	通用	4	个	
62	V 型铁 60X60 0 级	V 型铁 60X60 0 级	1	个	
63	等高垫铁 100x4MM	等高垫铁 100x4MM	1	套	

64	白钢车刀	16×16×200	40	个	
65	90 度合金车刀	20×20×160	20	个	
66	合金切断刀	宽度为 4mm 高度为 20mm	30	个	
67	金刚石修刀笔	Φ10 改为车工用（长方型）	6	个	
68	黄铜棒 D20×1500mm	黄铜棒 D20×1500mm	1	根	
69	紫铜棒 D20×1500mm	紫铜棒 D20×1500mm	4	根	
70	45 号钢 D20×160mm	45 号钢 D20×160mm	220	个	
71	45 号钢 D40×55mm	45 号钢 D40×55mm	60	个	
72	氧化铝砂轮	氧化铝砂轮 250*32*25	6	个	
73	碳化硅砂轮	碳化硅砂轮 250*32*25	6	个	
74	数显游标卡尺	数显游标卡尺	1	个	
75	45 # 钢	Φ 40X60	50	件	
76	45 # 钢	Φ 16X80	200	件	
77	锋钢车刀	20X20X200	25	支	
78	合金切断刀	宽度为 4mm 高度为 20mm	20	把	
79	90° 外圆车刀	20X20X160	10	把	
80	软爪	Φ 250 三爪卡盘软爪	2	副	
81	45 号钢 D60*60	45 号钢 D60*60	60	个	
82	铝棒 D60	1.5 米	2	个	
83	普通立铣刀	D 12	100	支	
84	镶合金直柄 T 型曹铣刀	16*3*10（直径*厚度*柄径）	10	支	
85	镶合金直柄 T 型曹铣刀	20*5*12（直径*厚度*柄径）	10	支	
86	直柄燕尾槽铣刀	20*45*12（刃径*角度*柄径）	5	支	
87	橡胶锤	1KG	10	支	
88	不锈钢大容量刀具收纳箱	约 500*250*200	2	个	
89	小型电动刻字笔带笔尖套装	手持约 15 瓦	1	个	
90	可倾精密角度式平口钳	钳口宽 125	1	个	
91	防噪音耳塞	3M	100	副	
92	防尘口罩	3M 带阀	50	个	
93	大理石平台清洁用酒精	工业酒精	16 升	升	
94	精密检测设备用无纺布	无纺布	2 斤	斤	
95	柔性夹具用压扣	通用	4	个	

96	V 型铁 60X60 0 级	V 型铁 60X60 0 级	1	个	
97	等高垫铁 100x4MM	等高垫铁 100x4MM	1	套	
98	白钢车刀	16×16×200	40	个	
99	90 度合金车刀	20×20×160	20	个	
100	合金切断刀	宽度为 4mm 高度为 20mm	30	个	
101	金刚石修刀笔	Φ 10 改为车工用（长方型）	6	个	
102	黄铜棒 D20×1500mm	黄铜棒 D20×1500mm	1	根	
103	紫铜棒 D20×1500mm	紫铜棒 D20×1500mm	4	根	
104	45 号钢 D20×160mm	45 号钢 D20×160mm	220	个	
105	45 号钢 D40×55mm	45 号钢 D40×55mm	60	个	
106	氧化铝砂轮	氧化铝砂轮 250*32*25	6	个	
107	碳化硅砂轮	碳化硅砂轮 250*32*25	6	个	
108	数显游标卡尺	数显游标卡尺	1	个	
109	45 # 钢	Φ 40X60	50	件	
110	45 # 钢	Φ 16X80	200	件	
111	锋钢车刀	20X20X200	25	支	
112	合金切断刀	宽度为 4mm 高度为 20mm	20	把	
113	90° 外圆车刀	20X20X160	10	把	
114	软爪	Φ 250 三爪卡盘软爪	2	副	
115	45 号钢 D60*60	45 号钢 D60*60	60	个	
116	铝棒 D60	1.5 米	2	个	
117	普通立铣刀	D 12	100	支	
118	镶合金直柄 T 型曹铣刀	16*3*10（直径*厚度*柄径）	10	支	
119	镶合金直柄 T 型曹铣刀	20*5*12（直径*厚度*柄径）	10	支	
120	直柄燕尾槽铣刀	20*45*12（刃径*角度*柄径）	5	支	
121	橡胶锤	1KG	10	支	
122	不锈钢大容量刀具收纳箱	约 500*250*200	2	个	
123	小型电动刻字笔带笔尖套装	手持约 15 瓦	1	个	
124	可倾精密角度式平口钳	钳口宽 125	1	个	
125	防噪音耳塞	3M	100	副	
126	防尘口罩	3M 带阀	50	个	
127	铝板	铝板 (LY12) 220X10X2000	3	件	
128	铝板	铝板 (LY12) 220X30X2000	3	件	
129	铝板	铝板 (LY12) 220X40X2000	2	件	
130	铝板	铝棒 (LY12) Ø70X50mm	200	件	
131	铝板	铝棒 (LY12) Ø35X3000mm	4	件	

132	立铣刀	Ø12	100	支	
133	立铣刀	Ø10	100	支	
134	立铣刀	Ø6	100	支	
135	碎布	25kg/袋（大小适中）	50	kg	
136	棘轮梅花扳手	（17-19mm）	6	个	
137	力矩扳手	5-25Nm（预置式可调式扭力）	2	个	
138	铝棒	Φ 40	20	米	
139	铝棒	Φ 30	60	米	
140	铝棒	Φ 20	20	米	
141	白钢刀	16*16*200	50	把	
142	钢板	Q235 δ =3	500	Kg	热轧板★
143	钢板	Q235 δ =5	300	Kg	热轧板★
144	钢板	Q235 δ =6	200	Kg	热轧板★
145	钢板	Q235 δ =8	400	Kg	热轧板★
146	牛皮纸		20	张	
147	割嘴	G01-30 1#	3	盒	
148	砂轮切割片	Φ 100 厚度 2mm	30	片	
149	划规	14 吋	6	把	带锁紧螺母★
150	划规	6 吋	6	把	带调节螺母★
151	木榔头		15	把	
152	成形斧头		6	把	
153	电动角向磨光机	Φ 100	2	把	
154	焊条	E5015 , Φ 3.2	600	kg	
155	焊条	E4303 , Φ 3.2	200	kg	
156	扁钢	δ 5*50	300	kg	
157	白玻璃	δ 3*50*105	1000	张	
158	钢板料	1200*135*30（45#钢）	5	件	
159	钢板料	1200*135*40（45#钢）	5	件	
160	硬质合金立铣刀	D12 (DF-1806EMA-1204)	5	支	
161	硬质合金立铣刀	D10 (DF-1806EMA-1004)	5	支	
162	硬质合金立铣刀	D8 (DF-1806EMA-0804)	5	支	
163	硬质合金立铣刀	D6 (DF-1806EMA-0604)	5	支	
164	硬质合金立铣刀	D4 (DF-1806EMA-0404)	5	支	
165	硬质合金立铣刀	D3 (DF-1806EMA-0304)	5	支	
166	打磨头	64101、64102、64103	各 10	个	
167	打磨砂纸片	Φ 11（64118、64119、64120）	各 10	个	

168	打磨砂纸片	Φ21 (64128、64129、64130)	各 10	个	
169	打磨砂纸片	Φ31 (64148、64149、64150)	各 10	个	
170	打磨羊毛片	Φ11 (64341)	10	个	
171	打磨羊毛片	Φ21 (64342)	10	个	
172	打磨羊毛片	Φ31 (64343)	10	个	
173	砂纸卷连接杆	Φ6*13	20	个	
174	钻石研磨膏	W7、W3.5、W2.5	各 20	支	
175	羊毛头 (M)	Φ3、Φ4、Φ6、Φ8、Φ10、Φ14	各 1	包	
176	油石 (M)	400#、600#、800#、1000# 1200#、1500# (3*6*150))	各 1	盒	
177	油石 (M)	400#、600#、800#、1000#1200#、 1500# (5*13*150))	各 1	盒	
178	气动打磨机(直头)	MSG-3BSN (Φ18*165L)	1	套	
179	气动打磨机(45度弯头)	MAG-121N	1	套	
180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12 三刃直柄	3	支	
181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10 三刃直柄	3	支	
182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8 三刃直柄	3	支	
183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6 三刃直柄	3	支	
184	硬质合金圆角铣刀(铣铝专用)	D12R2 三刃直柄	2	支	
185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10R2 三刃直柄	2	支	
186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8R2 三刃直柄	2	支	
187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6R1 三刃直柄	2	支	
188	硬质合金球头铣刀(铣铝专用)	D10R5 四刃直柄	3	支	
189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8R4 四刃直柄	3	支	
190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6R3 四刃直柄	3	支	
191	硬质合金铣刀(铣铝专用)	D4R2 四刃直柄	3	支	
192	硬质合金定心钻	D6*90 度直柄	2	支	
193	硬质合金定心钻	D10*90 度直柄	2	支	
194	高速钢机用铰刀	D6H7 机用直柄	4	支	

195	高速钢机用铰刀	D8H7 机用直柄	4	支	
196	高速钢机用铰刀	D10H7 机用直柄	4	支	
197	高速钢机用丝锥	M6-7H 螺旋槽型	4	支	
198	高速钢机用丝锥	M8-7H 螺旋槽型	4	支	
199	高速钢机用丝锥	M10-7H 螺旋槽型	4	支	
200	高速钢机用丝锥	M12-7H 螺旋槽型	4	支	
201	机械式寻边器		2	个	
202	铝板	200mmX100mmX40mm	10	件	
203	铝板	150mmX80mmX30mm	10	件	
204	CF 卡	512MB(附带 CF 卡套及读卡器)	3	套	
205	U 盘	32G	4	个	
206	竞赛专用工具箱	塑料拉杆箱, 外形尺寸 800mm*600*800 左右	1	个	
207	中心可偏移游标卡尺	数显式	1	把	
208	万用角尺	数显式	1	把	
209	粗糙度比较样块	Ra6.3-0.4 (包括车、铣、磨床 样式)	1	套	
210	螺纹塞规	M2M4\M5\M6\M8\M10\M12\M14\ M16(7H)	各 1 个	个	
211	摩托车化油器		2	台	
212	多功能快速套筒		1	套	
213	液压齿轮泵	CBN-E/F325	1	台	
214	螺旋式千斤顶	3.2T	1	个	
215	航天巴山汽油机	BS170F 专利款手启动+送机油 /皮带轮	1	台	
216	合金立铣刀	Φ6	4	个	
217	合金立铣刀	Φ8	4	个	
218	合金立铣刀	Φ10	4	个	
219	45 号钢 (棒料)	Φ50×2 米	2	根	
220	45 号钢 (棒料)	Φ60×2 米	1	根	
221	30° 外圆车刀刀片	VNMG160404TM QZD550	1	盒	
222	外螺纹刀刀片	16ERAG60 QZ9050	2	盒	
223	刀具	S16M--SCLCR09	2	支	配备相应的 5 个刀片★
224	刀具	S12M--SCLCR06	2	支	配备相应的 5 个刀片★
225	刀具	S20R--MTGNR16	2	支	配备相应的 5 个刀片★
226	刀具	S200--PDUNR11	2	支	配备相应的 5 个刀片★
227	刀具	MWLN2525M08	2	支	配备相应的 5

					个刀片★
228	中心钻	B1.5	10	支	
229	中心钻	B2	10	支	
230	中心钻	A2	10	支	
231	修机床用组合工具箱	内含改刀、起子、扳手等工具	1	套	
232	金刚石修刀笔	Φ10	5	支	
233	硬质合金切断刀	YT15	10	把	
234	90° 硬质合金车刀	YT15	10	把	
235	内孔车刀刀片	CCMT09T304-FS QZD550	2	盒	
236	45#钢板	150cm×11cm×0.8cm	17	张	
237	45#钢板	150cm×11cm×1cm	2	张	
238	组合工具箱	55 件套	1	套	
239	内六角螺钉	M2×20、M4×30、M6×50、M8×40、M10×45	各 100	颗	
240	砂轮修刀笔		5	支	
241	内六角扳手	9 件套	5	套	
242	工业酒精	3L	5	桶	
243	钻夹头钥匙	16mm—8 号	10	个	
244	雕刻打磨套装（石雕木雕）	100 件盒装	1	套	
245	铝板	200cm×200cm×0.2cm	1	张	
246	内六角螺母	M2、M4、M6、M8、M10	各 100	颗	
247	外六角螺母	M2、M4、M6、M8、M10	各 100	颗	
248	外六角螺钉	M2×20、M4×30、M6×35、M8×40、M10×45	各 100	颗	
240	研磨膏	粗中细	各 10	只	
250	合金立铣刀	Φ6	4 个	个	
251	合金立铣刀	Φ8	4	个	
252	合金立铣刀	Φ10	4	个	
253	合金立铣刀	Φ12	4	个	
254	棒料	Φ30×2 米	4	根	精料（Φ30-0.02）★
255	棒料	Φ45×2 米	4	根	
256	充电式电钻	MBS12—31	1	个	
257	螺旋上排丝锥	M4、5、6、8、10、12、	各 2	个	
258	冷轧板料	1×1500×2000	2	板	
259	不锈钢管	Φ10×1-2	1	米	
260	紫铜管	Φ10×1-2	1	米	
261	铝板	4×1000×2000	1	板	
262	方管（壁厚 2）	40×40×2500	4	根	

263	导线	PVV-1.5mm 黄绿色	若干	圈	
264	导线	PVV-1.6mm 红色	若干	圈	
265	导线	PVV-1.7mm 黑色	若干	圈	
266	垫片	Fixturlaser	1	套	
267	外六角螺钉	M5×30	20	颗	
268	外六角螺钉	M6×35	20	颗	
269	外六角螺钉	M8×40	20	颗	
270	外六角螺钉	M10×80	20	颗	
271	外六角螺钉	M12×100	20	颗	
272	内六角螺钉	M5×30	20	颗	
273	内六角螺钉	M6×35	20	颗	
274	内六角螺钉	M8×40	20	颗	
275	内六角螺钉	M10×80	20	颗	
276	内六角螺钉	M12×100	20	颗	
277	电柜箱	400×300×200	2	箱	
278	按钮 (LAY7)	红	3	个	
279	按钮 (LAY7)	绿	3	个	
280	按钮 (LAY7)	黄	3	个	
281	交流接触器	CJX2s-121 220V 50HZ	4	个	
282	指示灯 (LD11-22D/41 220V)	绿	6	个	
283	指示灯 (LD11-22D/41 220V)	红	3	个	
284	指示灯 (LD11-22D/41 220V)	黄	3	个	
285	电机保护断路器	DZ108-20	2	个	
286	开槽无头螺钉 M5x16	ISO 2342	20	个	钢★
287	开槽无头螺钉 M5x20	ISO 2342	20	个	钢★
288	开槽无头螺钉 M5x20	ISO 2342	20	个	钢★
289	拉力弹簧	0.5x5.5x31.2	20	个	弹簧钢★
290	圆柱头螺钉 M5x10	ISO 4762	20	个	8.8★
291	圆柱头螺钉 M5x12	ISO 4762	100	个	8.8★
292	圆柱头螺钉 M5x20	IOS 4762	100	个	8.8★
293	圆柱销 5x18-A	ISO 8734	100	个	Sr (钢) ★
294	垫圈 5	ISO 7090	100	个	200 HV★
295	钢球 18	DIN 5401	6	个	钢★
296	板料	12×190×1500	4		
297	薄板料	1.5×1500×1500	1		
298	30° 外圆车刀刀片	VNMG160404TM QZD550	1	盒	
299	切槽刀刀片	TGF32R100 QZPM125	1	盒	
300	切断刀刀片	MGMN300 QZDC3030	2	盒	

301	外螺纹刀刀片	16ERAG60 QZ9050	1	盒	
302	内孔车刀刀片	CCMT09T304-FS QZD550	2	盒	
303	45#	Ø90	11	M	
304	2A12	Ø100	11	M	
305	2A12 铝料	135X60X40	20	件	
306	2A12 铝料	150X100X50	47	件	
307	纽扣电池	LR44	20	颗	
308	内六角扳手		3	套	
309	螺纹胶		2	瓶	
310	弹簧夹头	ER25-Ø10	5	个	
311	弹簧夹头	ER25-Ø12	5	个	
312	T 型螺钉	M12X87	40	个	T 型 22X7MM★
313	内六角螺钉	M8X80	40	个	12.9 级★
314	内六角螺钉	M8X50	40	个	12.9 级★
315	埋头紧定内六角螺钉	M14X35	30	个	12.9 级★
316	电工工具箱（套装）	必有：一字/十字螺丝刀大小各两把、内六角一套、尖嘴钳、平口钳、夹线钳、剥线钳、电笔	10	套	
317	电工工具箱	20 寸	2	个	
318	万用表	全自动 万能多用 数显 9V 电池	10	个	
319	大理石平尺	750*100*50 mm	2	个	
320	大理石方尺	400*400*50	2	个	
321	平行垫块/垫铁	规格：8 对 160*8mm 精度：0.01mm 平行度：0.005mm	3	套	
322	塞尺	规程：0.02-1.0mm	10	个	
323	螺旋式可调千斤顶	高度：20-40mm	5	个	
324	百分表	表盘式 0.01mm 量程：0-0.8mm	3	个	
325	千分表	表盘式 0.002mm 量程：0-0.2mm	2	个	
326	磁性表座	60*50*55	5	个	
327	磁性表座	30*40*37	5	个	
328	抗磨液压油	46#	90	Kg	液压设备专用 液压油▲
329	通讯线	1747-cp3	1	根	9 针母头-9 针 母头★
330	带灯自锁开关	LA16-11DZ DC24V	20	个	16mm★
331	大号工具箱		2	个	420*230*195★

332	内六角扳手	STMT92-619-8-23	2	套	液压比赛专用 ▲
333	螺丝刀套装小十字一字微型螺丝刀迷你钟表起子	66-039-23	2	套	液压比赛专用 ▲
334	钢丝钳	DL0004	2	把	液压比赛专用 ▲
335	中间继电器	ARM2F-L	10	个	
336	时间继电器	JSZ3A-B 1S\10S\60S DC24V	3	个	
337	3mm 香蕉插头	JXZ-3mm	50	个	
338	点动复位按键	LA42 (B) DC/AC24V 一开 一闭	20	个	
339	二挡旋钮开关	NP4-11X/21	4	个	
340	三挡旋钮开关	NP4-20X3	4	个	
341	3mm 安全护套香蕉插头连接线	300mm	40	根	
342	4mm 安全护套香蕉插头连接线	200mm	40	根	
343	4mm 安全护套香蕉插头连接线	1000mm	40	根	
344	柱塞泵	5MCY14-1B	1	个	
345	气管	PU6mm×4mm	200	米	
346	尖嘴钳	DL0103	2	把	液压比赛专用 ▲

二、商务要求：

（一）包装、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二）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整体质保期限为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

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报修后在 48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3. 质保期内经供应商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 人。

（四）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

（五）交货地址（详细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的合同款，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

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2、如成交人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若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未能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完成送货等工作后，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在供货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历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

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成交后履约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1、“★”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初次报价	元（大写： ）

注：

- 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 “初次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初次报价表”合计金额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 应当与“初次报价表”合计金额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初次报价表合计金额（万元）	最终报价合计金额（万元）	浮动比例	备注

注:

- 1、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 2、最终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3、表格中“浮动比例”指磋商人所递交的初次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和磋商人最后一轮报价之间价差比例（例如：初次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 100 万元，磋商人最终报价为 98 万元，则浮动比例填写“下浮 2%”，若前后报价一致，则浮动比例填写“0%”），磋商人最后一轮报价和浮动后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各个单项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
- 4、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5、磋商供应商可以多准备几份空白的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 6、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技术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常住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60%	6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60 * 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 20%	20 分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一条扣 4 分，扣完为止。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非“▲”及非“★”的其他指标有负偏离的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具有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为提供的类似的销售证明，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6%	6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6 分。缺少一个内容扣 2 分，缺少 2 个以上内容不得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6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品 3%	3 分	1、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 1 分，提供清单首页和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以响应文件提供的 证明资料为准
7	响应文件的 规范性 1%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

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 2019 年采购一批次实训与竞赛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0611-SC2019-JS00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实训与竞赛耗材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整体质保期限为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 包装、运输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

2.2 交货地址（详细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1. 乙方完成送货等工作后，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合同款,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国税网验审合格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甲方收到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 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款。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 甲方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学院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拿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4.2、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若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未能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其履约保证金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报修后在48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

3. 质保期内经乙方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不少于1人。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两次（含），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响应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成交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权利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违约金时，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 如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